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1.3、1.4、1.5、1.6、1.7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2.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4.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3.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7
 - ❖ 本条款对重大疾病进行了明确定义.....8
 - ❖ 本条款对特定医学治疗进行了明确定义.....1.7
 - ❖ 本条款对特定药品及适用症范围进行了明确定义.....7.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每页脚注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文字突出显示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以下为本产品的条款目录

- | | | |
|--------------|-----------------|------------------|
|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3.3 续保 | 6.4 效力终止 |
| 1.1 保险金额 | 3.4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 | 6.5 投保年龄 |
| 1.2 保险期间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6.6 年龄错误处理 |
| 1.3 等待期 | 4.1 受益人 | 6.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1.4 保险责任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6.8 未还款项 |
| 1.5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 4.3 保险金申请 | 6.9 合同内容变更 |
| 1.6 重大疾病种类 | 4.4 保险金给付 | 6.10 争议处理 |
| 1.7 特定医学治疗 | 4.5 诉讼时效 | 7.附表 |
| 2. 我们不保什么 | 5.如何退保 | 7.1 保险计划表 |
| 2.1 责任免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2 特定药品及适用症范围清单 |
| 2.2 其他免责条款 | 6.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7.3 特定医疗机构 |
|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6.1 销售区域 | 8.重大疾病释义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6.2 合同构成 | 9.附录 |
| 3.2 宽限期 | 6.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保人寿乐民保特医特药跨境医疗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海保人寿乐民保特医特药跨境医疗保险合同”。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1.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各项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以及年度保险金给付限额在保险计划表中载明，见“7.1 保险计划表”。
- 1.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载明的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 1.3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含第 30 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¹**以外的原因，**经医院²或特定医疗机构³**确诊患有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含第 30 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或特定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本合同“1.6 重大疾病种类”约定的重大疾病、发生本合同“1.7 特定医学治疗”约定的治疗或使用本合同“7.2 特定药品及适用症范围清单”（以下简称“药品清单”）中所列药品，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这 30 天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续保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无等待期。
- 1.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¹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² **医院**指在海南省及我们认可的中国大陆境内其他主要城市的医疗机构，且需符合下列条件：

(1) 为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部、VIP 部、国际部或国际医疗中心），**不包括精神病院、联合病房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疗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

(2) 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中国大陆境内指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其具体名单以本公司官网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服务热线进行查询。

³ **特定医疗机构**包括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和香港特定医疗机构，见“7.3 特定医疗机构”。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关于同意设立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批复》（国函〔2013〕33 号））设立。

一般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⁴确诊患有疾病接受治疗的，我们对由此发生的**医疗必需且合理**⁵的以下类型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但以一般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达到一般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 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⁶、**陪床费**⁷、**医生诊疗费**⁸、**治疗费**⁹、**手术费**¹⁰、**药品费**¹¹、

4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在香港已执业且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已注册的执业医师不受上述第(4)点中工作年限的限制；若被保险人在香港地区就诊并被医生确诊，则专科医生指在香港地区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被保险人在香港接受诊断、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

5 医疗必需且合理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

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 (2)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3) 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4) 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本公司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6 床位费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在病房、重症监护室和观察室治疗期间使用床位的费用。**床位费限额为 1500 元/天。**

7 陪床费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由医疗机构为其陪同人员提供床位产生的费用**（陪同人员限 1 名）。**

8 医生诊疗费指被保险人在医院和特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期间，由该医疗机构的医生所实施的病情咨询及检查、各种器械或者仪器检查、诊断、治疗方案拟订等各项医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9 治疗费指由医生或护士对被保险人进行的各种医疗操作所收取的费用，包括因注射、输液、吸氧、换药、导尿、洗胃、气管插管、灌肠、雾化吸入、急救治疗、心肺复苏等而发生的治疗费、医疗器械使用费，具体以所就诊当地医疗机构的费用项目划分为标准。

10 手术费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检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11 药品费在医院和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时，药品费指在接受治疗过程中根据医生开具的处方在医疗机构内发生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西药、中成药和中草药的费用。**不包括外购药和投保所在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及相关规定中不予给付的下列药品：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中草药类药品。**

在香港特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时，药品费以香港药物办公室发布的《注册药剂制品名单》(https://www.drugoffice.gov.hk/eps/do/en/consumer/news_informations/reListRPP_index.html)上所列药品为限。

膳食费¹²、检查化验费¹³、护理费¹⁴、救护车使用费¹⁵。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开始住院治疗，在本合同终止时仍未结束且未续保的，我们将继续承担本次住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的住院医疗费用。**如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自第 31 日起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接受特殊门诊治疗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包括：

- 1) 门诊肾透析；
- 2) 门诊恶性肿瘤治疗，包括**化学疗法¹⁶、放射疗法¹⁷、肿瘤免疫疗法¹⁸、肿瘤内分泌疗法¹⁹、肿瘤靶向疗法²⁰**；
- 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

(3)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接受门诊手术治疗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手术费用。

(4)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前（含住院当天）30 天（含）和出院后（含出院当天）30 天（含）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接受门急诊治疗的，被保险人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包括本条上述约定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和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

¹² **膳食费**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根据医生的医嘱，由作为医院内部专属部门的、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符合通常惯例水平的膳食的费用。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医疗机构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 in 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但不包括购买的个人用品。**

¹³ **检查化验费**指由医生开具的由医疗机构专项检查科室的专业检查、检验人员实施的各种检查化验项目，包括实验室检查、病理检查、放射线检查、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B 超、血管造影、脊髓造影、同位素、心电图、脑电图、心功能、肺功能、骨密度、基因学检查和其他类似检查所产生的费用。

¹⁴ **护理费**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由专业护士对被保险人提供临床护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各级护理、重症监护和专项护理费用。专业护士指在当地合法注册的具有护士职业资格且正在执业的护理人员。

¹⁵ **救护车使用费**指住院期间以抢救生命或治疗疾病为目的，根据医生建议，被保险人需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用，且救护车的使用仅限于同一城市中的医疗运送。

由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医院至其在海南省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分院区的医疗运送不受上述同一城市的限制。

¹⁶ **化学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学治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

¹⁷ **放射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射治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

¹⁸ **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

¹⁹ **肿瘤内分泌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

²⁰ **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

医生确诊**首次患有**²¹本合同“1.6 重大疾病种类”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对由此发生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以下类型医疗费用，首先按照上述约定承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当累计给付金额超过一般医疗保险金额后，我们对被保险人剩余的医疗费用，我们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但以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达到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陪床费、医生诊疗费、治疗费、手术费、药品费、膳食费、检查化验费、护理费、救护车使用费。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开始住院治疗，在本合同终止时仍未结束且未续保的，我们将继续承担本次住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的住院医疗费用。**如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自第 31 日起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接受特殊门诊治疗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包括：

- 1) 门诊肾透析；
- 2) 门诊恶性肿瘤治疗，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
- 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

（3）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接受门诊手术治疗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重大疾病门诊手术费用。

（4）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前（含住院当天）30 天（含）和出院后（含出院当天）30 天（含）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接受门急诊治疗的，被保险人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重大疾病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包括本条上述约定的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和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博鳌乐城特定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疾病并且需要接受本合同“1.7 特定医学治疗”约定的治疗，我们对于被保险人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接受特定医学治疗而发生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以下类型医疗费用，我们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博鳌乐城特定医疗保险金，但以博鳌乐城特定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博鳌乐城特定医疗保险金达到博鳌乐城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陪床费、医生诊疗费、治疗费、手术费、药品费、膳

²¹ **首次患有**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食费、检查化验费、护理费、救护车使用费。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开始治疗，在本合同终止时仍未结束且未续保的，我们将继续承担本次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30日内的医疗费用。如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30日仍未结束本次治疗，自第31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香港特定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疾病并且需要接受本合同“1.7 特定医学治疗”约定的治疗，我们对于被保险人按照**赴港就医流程**²²向我们提出赴港就医申请，并经我们评估确认可前往香港特定医疗机构治疗的，我们对其在香港特定医疗机构接受特定医学治疗期间所发生的医学必需且合理的以下类型医疗费用，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香港特定医疗保险金，但以香港特定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香港特定医疗保险金达到香港特定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陪床费、医生诊疗费、治疗费、手术费、药品费、膳食费、检查化验费、护理费、救护车使用费。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开始治疗，在本合同终止时仍未结束且未续保的，我们将继续承担本次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30日内的医疗费用。如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30日仍未结束本次治疗，自第31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已向我们提出赴香港治疗申请，但在保险期间终止时尚未赴香港接受特定医学治疗，则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最长不超过本合同满期日后的第30日。

本合同一般医疗保险金、博鳌乐城特定医疗保险金和香港特定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的保险金额以一般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上述三项保险金累计给付的总额达到一般医疗保险金额时，上述三项保险责任终止。

全球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或者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疾病并且需要接受本合同约定的药品清单中所列药品的治疗，对于治疗该疾病实际发生的且满足以下条件的**特种药品**²³和**临床急需进口药品**²⁴，我们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全球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但以全球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全球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达到全球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 特种药品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药品必须列于我们指定的药品清单中，且与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疾病相对应；

²² **赴港就医流程**以本公司官网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服务热线进行查询。

²³ **特种药品**指国家卫健委在《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8年版）》中对新型抗肿瘤药物的定义，即小分子靶向药物和大分子单克隆抗体类药物，也包含免疫治疗、内分泌治疗、罕见病治疗相关药物。

²⁴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指特定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口的少量药品。

2) 药品处方²⁵必须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疾病所必需且合理的；

3) 必须在该药品处方开具的医院或我们认可的药店²⁶购买；

4) 在我们认可的药店购买的，在购买特种药品前，药品处方必须经过我们的药品处方审核并按照我们认可药店的购药和慈善赠药申请流程²⁷购药。

5) 每次处方剂量不超过 1 个月，且开具时间须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2)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药品必须列于我们指定的药品清单中，且与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疾病相对应；

2) 药品处方必须由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开具，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疾病所必需且合理的；

3) 必须在该药品处方开具的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购买；

4) 在购买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前，使用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必须经过我们的用药合理性审核并按照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的购药和慈善赠药申请流程²⁸购药。

5) 每次处方剂量不超过 1 个月，且开具时间须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开始治疗，在本合同终止时仍未结束且未续保的，我们将继续承担本次治疗发生的药品费用，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内的药品费用。如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仍未结束本次治疗，自第 31 日起发生的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当特种药品费用同时满足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和全球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我们首先按照上述约定给付全球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²⁵ 处方指由专科医生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²⁶ 我们认可的药店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 (2) 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 (3) 提供专业的药品咨询、患者教育、追踪随访、慈善赠药服务；
 - (4) 该药店内具有医师、职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 (5) 具有或者正在申报当地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定点资质的、由大型医药公司经营的全国性连锁药店。
- 其具体名单以本公司官网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服务热线进行查询。

²⁷ 我们认可药店的购药和慈善赠药申请流程以本公司官网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服务热线进行查询。

²⁸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的购药和慈善赠药申请流程以本公司官网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服务热线进行查询。

本合同以上各项保险金累计给付的保险金额以年度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当各项保险金累计给付的总额达到年度保险金给付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²⁹**、公费医疗、工作单位、医院，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在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补偿后，对剩余部分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1.5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见下表：

保险责任	免赔额	给付比例
一般医疗保险金	1 万元	100%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0 元	100%
博鳌乐城特定医疗保险金		80%
香港特定医疗保险金		70%
全球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100%

以上免赔额为年免赔额，指在一个保单年度内对应的免赔额，即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付的部分。

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对于被保险人每次发生的符合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不扣除免赔额**。

以上给付比例为被保险人以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以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以及被保险人以**未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时的给付比例。

如果被保险人以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上表对应给付比例的**60%**。

1.6 重大疾病种类

疾病定义详见“**8 重大疾病释义**”。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Ⅲ度烧伤

²⁹ **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	胰腺移植	30	埃博拉病毒感染
31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32	主动脉夹层血肿
33	克雅氏病	3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35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36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37	系统性红斑狼疮 一（并发）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38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39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40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41	系统性硬皮病	42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43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44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45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46	植物人状态
47	亚历山大病	48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49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50	多发性硬化
51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52	严重心肌病
53	严重心肌炎	54	肺淋巴管肌瘤病
55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56	心脏粘液瘤
57	感染性心内膜炎	58	肝豆状核变性
59	肺源性心脏病	60	肾髓质囊性病
61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62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63	失去一肢及一眼	64	嗜铬细胞瘤
65	颅脑手术	66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67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68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69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70	胆道重建手术
71	主动脉夹层瘤	72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73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74	瑞氏综合征
75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76	严重面部烧伤
77	严重川崎病	78	重症手足口病
79	严重哮喘	80	骨生长不全症
81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82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83	脊髓小脑变性症	84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85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86	艾森门格综合征
87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88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89	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90	席汉氏综合征
91	脊柱裂	92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93	血管性痴呆	94	额颞叶痴呆
95	路易体痴呆	96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97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98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99	范可尼综合征	100	Brugada 综合征

1.7 特定医学治疗 指以下一种或多种医学治疗，其中恶性肿瘤——重度、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心脏瓣膜手术的定义详见“8 重大疾病释义”：

1	恶性肿瘤——重度	2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	心脏瓣膜手术	4	重大器官移植术 ³⁰
5	神经外科手术 ³¹	6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³²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请您仔细阅读。

2.1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斗殴、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醉酒³³，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³⁴；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³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³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³⁷的机动车³⁸；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³⁹；
- （7）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⁴⁰、遗传性疾病⁴¹、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

³⁰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³¹ **神经外科手术**指任何通过切开硬脑膜改变脑部或者其它颅内结构的外科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³²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³³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³⁴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³⁵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³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³⁷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³⁸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³⁹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⁴⁰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⁴¹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征即 Li-Fraumeni 综合征）、**职业病**⁴²；

- (8)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⁴³、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⁴⁴、摔跤、**武术比赛**⁴⁵、**特技表演**⁴⁶、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 以捐献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13) 被保险人接受预防性治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
- (14) 被保险人进行牙齿修复或整形、屈光矫正、美容或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心理咨询；
- (15) 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保健食品及用品、康复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包括义眼、助听器、人工耳蜗、义肢、轮椅、拐杖、眼镜或隐形眼镜、义齿、矫形支架等）及其安装、非处方医疗器械及其安装；
- (16)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⁴⁷及本合同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 (1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 (1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除前款所述情形外，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种药品或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支出的，我们亦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明确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的治疗；
- (2) 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 (3) 特种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 (4)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处方的开具与该药品出口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 (5)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患疾病有效；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7) 经我们审核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⁴⁸；
- (8) 未在医院、我们认可的药房或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购买药品。

⁴²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⁴³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⁴⁴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⁴⁵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⁴⁶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⁴⁷ **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有的已知的或其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既往症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⁴⁸ **耐药**是指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疗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有进展。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 等待期”、“1.4 保险责任”、“1.5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3.2 宽限期”、“3.3 续保”、“3.4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4.2 保险事故通知”、“4.3 保险金申请”、“4.4 保险金给付”、“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6.6 年龄错误处理”、“6.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 重大疾病释义”、“脚注”、“9 附录”中文字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终止。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和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分月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月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⁴⁹交纳当月的保险费。
- 3.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或经您与我们协商后，由您先行补交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3.3 续保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您可向我们申请续保，我们审核同意后，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风险性质重新厘定费率收取保险费。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1) 本产品已停售；
(2) 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100 周岁⁵⁰；
若我们不再接受续保，我们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通知您。
- 3.4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 如果我们同意您继续投保本合同的，则自本合同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为新续保合同的交费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或经您与我们协商后，由您先行补交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则我们视同您自动放弃继续投保本合同的权利，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⁴⁹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⁵⁰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迟延外，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博鳌乐城特定医疗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⁵¹**；
 - (2) 医院或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报告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
 - (3) 由医院或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门诊医疗费用（如有）的原始凭证和账单明细表、出院小结及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和账单明细表；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香港特定医疗保险金申请** 对于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定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我们将通过与提供医疗服务的香港特定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方式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不再接受向受益人直接给付该保险金的申请。**
- 全球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申请** 一、在医院内购买药品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报告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
 - (3) 由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病历或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及药品明细处方；
 -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和医疗费用结算清单；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在我们认可的药店或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购买药品
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药店购买特种药品或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购买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的，我们将通过与我们认可的药店或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方式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不再接受向受益人直接给付该保险金的申请。**
-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⁵¹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对于以上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博鳌乐城特定医疗保险金和全球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如果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如果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⁵²**。**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不接受解除合同申请。**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⁵²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 = 净保费 × (1 - 当期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 当期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

当期保险费所保障的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支付的当期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当期保险费的 35%。**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现金价值为零。**

⑥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该注意的其他事项。

- 6.1 销售区域** 本合同的销售区域仅限海南省。
- 6.2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其他书面协议。
- 6.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6.4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
(3)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4) 其他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6.5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30天至60周岁。
- 6.6 年龄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7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上述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规定的我们解除合同的权力，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8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6.9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10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7 附表

这部分讲的是保险计划表、特定药品及适用症范围清单以及特定医疗机构。

7.1 保险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年度保险金 给付限额	免赔额	给付比例	医疗机构
一般医疗保险金	300 万	700 万	1 万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内就诊的，赔付比例为 100%。如果被保险人以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赔付比例为 60%。	海南省及我们认可的中国大陆境内其他主要城市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的普通部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300 万		0		

博鳌乐城特定 医疗保险金	300 万		0	80%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
香港特定医疗 保险金	300 万		0	70%	香港特定医疗机构
全球特定药品 费用保险金	100 万		0	100%	海南省及我们认可的中国大陆境内其他主要城市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的普通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

- 注：1、对于被保险人每次发生的符合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不扣除免赔额；
- 2、当特种药品费用同时满足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和全球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我们首先按照全球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进行赔付；
- 3、一般医疗保险金、博鳌乐城特定医疗保险金和香港特定医疗保险金累计保险金给付限额为 300 万元。

7.2 特定药品及适用症范围清单

(1) 国内特种药品及适用症范围清单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药企	适应症范围
1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	默克	头颈癌
2	兆珂	达雷妥尤单抗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多发性骨髓瘤
3	安森珂	阿帕他胺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前列腺癌
4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	百济神州	淋巴瘤
5	安加维	地舒单抗	百济神州	骨巨细胞瘤
6	百悦泽	泽布替尼	百济神州	淋巴瘤
7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	默沙东	黑色素瘤、肺癌、食管癌
8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	施贵宝	非小细胞肺癌、头颈部鳞状细胞癌、胃癌/胃食管连接部腺癌
9	则乐	尼拉帕利	再鼎医药	卵巢癌

10	爱博新	哌柏西利	辉瑞	乳腺癌
11	多泽润	达可替尼	辉瑞	肺癌
12	乐卫玛	仑伐替尼	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肝癌
13	海乐卫	艾立布林	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乳腺癌
14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	阿斯利康	肺癌
15	艾瑞卡	卡瑞利珠单抗	恒瑞医药	淋巴瘤、肝癌、肺癌、食管癌
16	赫赛莱	恩美曲妥珠单抗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乳腺癌
17	泰圣奇	阿替利珠单抗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肺癌
18	泰菲乐	达拉非尼	诺华肿瘤制药	黑色素瘤
19	迈吉宁	曲美替尼	诺华肿瘤制药	黑色素瘤
20	SPINRAZA	诺西那生钠	渤健生物	脊髓性肌萎缩症
21	豪森昕福	甲磺酸氟马替尼片	江苏豪森药业	白血病

- 注：1、我们原则上不会变更药品清单内容，但因药品停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变更除外。若我们调整内容的，将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展示，您也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热线进行查询；
- 2、上述药品所对应的适应症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2)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及适用症范围清单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适用症范围
1	MATULANE	Procarbazine Hydrochloride/盐酸丙卡巴肼胶囊/丙卡巴肼	本品用于霍奇金氏病和非霍奇金氏淋巴瘤的联合治疗，还可用于脑肿瘤的联合治疗
2	Enhertu	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nxki	治疗无法切除或转移性 HER2 阳性乳腺癌患者，这些患者在转移性情况下接受过 2 种及以上抗 HER2 疗法的治疗
3	Koselugo	Selumetinib/司美替尼	用于 2 岁及 2 岁以上伴有症状且无法手术的丛状神经纤维瘤（PN）的 1 型神经纤维瘤病（NF1）患者的治疗
4	Calquence	Acalabrutinib/阿卡替尼/阿卡拉布替尼	至少接受过一次其他药物治疗的套细胞淋巴瘤；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或小淋巴细胞淋巴瘤
5	Venclexta	Venetoclax/维奈妥拉	白血病

6	Imlygic	talimogene laherparepvec/溶瘤病毒 T-Vec	黑色素瘤
7	Xospata	Gilteritinib/吉列替尼	白血病
8	Yervoy	Ipilimumab/伊匹单抗	消化肿瘤、肝癌、结直肠癌
9	KEYTRUDA/可瑞达	Pembrolizumab/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头颈鳞癌和肝细胞癌
10	Besponsa	Inotuzumab Ozogamicin/奥英妥珠单抗奥唑米星	治疗复发或难治性成人前体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11	Mylotarg	Gemtuzumab Ozogamicin/吉妥珠单抗奥唑米星	用于未经治疗的 CD33 阳性的急性髓细胞成人白血病、用于治疗复发或治疗无效的 CD33 阳性的成人或两岁以上的小儿急性髓细胞白血病
12	DAURISMO	Glasdegib/格拉吉布	治疗 75 岁以上新诊断或不能耐受高强度化疗的急性髓细胞白血病
13	LORBRENA	Lorlatinib/劳拉替尼	既往接受过 ALK 抑制剂（克唑替尼+至少其他一种 ALK 抑制剂，或阿来替尼，或赛瑞替尼作为第一个 ALK 抑制剂）治疗但病情进展的 ALK 阳性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14	Talzenna	Talazoparib/他拉唑帕尼	治疗 BRCA 突变、HER2 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15	Piqray	Alpelisib/阿培利西	HR+HER2-绝经后 PIK3CA 突变晚期乳腺癌
16	Kisqali	Ribociclib/瑞博西尼	乳腺癌
17	Tabrecta	Capmatinib/卡马替尼	MET14 号外显子跳跃突变非小细胞肺癌
18	Arzerra	Ofatumumab/奥法木单抗	白血病
19	Polivy	Polatuzumab Vedotin/泊妥珠单抗	淋巴瘤
20	Rozlytrek	Entrectinib/恩曲替尼	实体瘤、非小细胞肺癌
21	Alunbrig	Brigatinib/布吉替尼	单药治疗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
22	Balversa	Erdafitinib Tablet/厄达替尼薄膜片	本品适用于治疗满足以下情况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mUC）成人患者：存在 FGFR3 或 FGFR2 易感型基因改变，并且 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线含铂药物化疗且化疗期间或之后出现疾病进展，包括在接受含铂药物的新辅助化疗或辅助化疗后 12 个月内出现疾病进展
23	QinLock	Ripretinib/瑞普替尼	接受过伊马替尼在内的 3 种或更多激酶抑制剂治疗的晚期胃肠道间质瘤（GIST）成年患者

24	Kadcyla/赫赛莱	Trastuzumab Emtansine/注射用恩美曲妥珠单抗	单药治疗既往接受过曲妥珠单抗和紫杉烷类单药或联合治疗的、HER2 阳性转移性乳腺癌，患者必须满足下列之一：①接受过针对转移性疾病的治疗；②完成辅助治疗期间或 6 个月内疾病复发
25	Tecentriq/泰圣奇	Atezolizumab/阿替利珠单抗注射液	三阴性乳腺癌：与白蛋白紫杉醇联用，适用于治疗无法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的成年患者，患者需经批准的检测确定肿瘤具有 D-L1 高表达（PD-L1 染色肿瘤浸润免疫细胞（IC） $\geq 1\%$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1）单药用于铂类药物治疗后疾病进展以及接受 EGFR 或 ALK 靶向药物治疗后疾病进展的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2）与贝伐珠单抗、紫杉醇和卡铂联用，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
26	IMFINZI/英飞凡	Durvalumab/度伐利尤单抗注射液	1. 小细胞肺癌：与标准化疗、依托泊苷和卡铂或顺铂联合使用，作为成人广泛期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药物。2. 尿路上皮癌：局部晚期或转移尿路上皮癌患者：在含铂化疗期间或之后出现疾病进展，或者采用含铂新辅助或辅助化疗后 12 个月内出现疾病进展
27	Lynparza/令癌莎	Olaparib/奥拉帕尼	1. 乳腺癌：用于既往已接受化疗的种系 BRCAm 阳性，HER2 阴性转移性乳腺癌、局部晚期乳腺癌，并且接受过内分泌治疗或者不耐受内分泌治疗的患者。2. 前列腺癌：用于治疗携带有害或疑似有害生殖系或体细胞的同源重组修复基因突变（HRRm）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成人患者，这些患者既往接受恩杂鲁胺或阿比特龙治疗后进展。
28	Tafinlar/泰菲乐	Dabrafenibmesylate/甲磺酸达拉非尼	BRAF V600 突变 NSCLC、BRAF V600E 突变的未分化甲状腺癌
29	Mekinist/迈吉宁	Trametinib/曲美替尼	BRAF V600 突变 NSCLC、BRAF V600E 突变的未分化甲状腺癌
30	DARZALEX/兆珂	Daratumumab Injection/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与硼替佐米、美法仑和泼尼松（DVMP）或来那度胺和地塞米松（DRd）联用，治疗不适合 ASCT 的新诊断患者。与硼替佐米、沙利度胺和地塞米松联用（DVTd），治疗适合自体干细胞移植的新诊断患者
31	Halaven/海乐卫	(Eribulin mesylate)/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	软组织肉瘤
32	Mektovi	Binimetinib/比美替尼	黑色素瘤
33	Blinicyto	Blinatumomab/博纳吐单抗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4	PORTRAZZA	Necitumumab/耐昔妥珠单抗	非小细胞肺癌

35	Cyramza	Ramucirumab/雷莫芦单抗	胃癌、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
36	Lartruvo	olaratumab	软组织肉瘤
37	Zydelig	Idelalisib/艾代拉里斯片	白血病、淋巴瘤
38	Zevalin	Ibritumomab-tiuxetan/替伊莫单抗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39	Cometriq	Cabozantinib/卡博替尼	甲状腺髓样癌
40	Lemtrada	Alemtuzumab/阿仑单抗	T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41	Evoltra	Clofarabine/氯法拉滨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42	Sarclisa	Isatuximab/艾沙妥昔单抗	多发性骨髓瘤
43	Dupixent 达必妥	Dupilumab/度普利尤单抗	中重度哮喘；现有治疗手段控制不佳的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
44	AYVAKIT/阿泊替尼	Avapritinib	用于 PDGFRA 外显子 18 突变（包括 PDGFRA D842V 突变）的不可手术切除或转移性的 GIST 成人患者
45	GAVRETO/普拉替尼	Pralsetinib	GAVRETO 是一种激酶抑制剂，适用于治疗采用 FDA 批准的检测法检测的转移性转染重排（RET）融合阳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46	Tecfidera	Dimethyl Fumarate 富马酸二甲酯	Tecfidera 用于治疗成人的复发型多发性硬化，包括临床孤立综合征、复发缓解型多发性硬化、以及继发进展型多发性硬化
47	Ampyra/Fampyra	Dalfampridine/Fampridine 达伐吡啉	AMPYRA® (dalfampridine) 是一个钾离子通道阻断剂，用于治疗改善成人多发性硬化患者行走功能。具体体现为行走速度的增加
48	Vumerity	Diroximel fumarate	VUMERITY 用于治疗成人的复发型多发性硬化，包括临床孤立综合征、复发缓解型多发性硬化、以及继发进展型多发性硬化
49	Tepmetko	tepotinib	携带 MET 基因第 14 号外显子跳跃突变的，不可切除的，晚期或复发的非小细胞肺癌
50	Farydak	Panobinostat	多发性骨髓瘤
51	Tysabri	Natalizumab	用于治疗复发型多发性硬化症患者，以减少临床急性发作的频率

- 注：1、我们原则上不会变更药品清单内容，但因药品停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变更除外。若我们调整内容的，将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展示，您也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热线进行查询；
- 2、上述药品清单中的药品全部为中国大陆境外上市且中国大陆境内未上市的药品；
- 3、上述药品所对应的适应症以该药品出口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适应症为准。

7.3 特定医疗机构

地区	医疗机构名称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博鳌恒大国际医院
	博鳌超级医院
	博鳌国际医院
	海南省人民医院乐城院区
香港	圣保禄医院
	港怡医院
	嘉诺撒医院
	圣德勒撒医院（法国医院）
	香港浸信会医院
	播道医院
	宝血医院（明爱）
	仁安医院

注：我们保留对上述医疗机构调整的权利，若我们调整医疗机构的，将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展示，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热线进行查询。

8 重大疾病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100 种重大疾病的定义，其中包含一些免责条款，请您特别留意。前 28 种重大疾病，其定义来自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其余 72 种重大疾病定义为非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定义。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⁵³（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⁵⁴）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⁵⁵）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⁵³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⁵⁴ **ICD-10** 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⁵⁵ **ICD-O-3** 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分期⁵⁶**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
- （2）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
- （3）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6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50%（不含）；
- （4）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5）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6）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 （1）一肢（含）以上**肢体⁵⁷肌力⁵⁸**2级（含）以下；

⁵⁶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甲状腺癌的TNM分期：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附录。

⁵⁷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⁵⁸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⁵⁹;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⁶⁰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9、 **严重非恶性颅内**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⁵⁹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⁶⁰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肿瘤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 范畴, 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 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 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 (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 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 (含) 以上肢体肌力2级 (含) 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3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 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 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CS,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⁶¹性丧失, 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 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 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 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⁶¹ 永久不可逆是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 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严重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⁶²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

⁶²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在36mmHg（含）以上。

-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23、**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如≥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
 - ③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 25、**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50mmHg。
- 27、**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 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29、**胰腺移植** 指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30、**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 31、**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32、**主动脉夹层血肿** 是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X线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 33、**克雅氏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1) 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2) 逐渐痴呆；
(3) 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4) 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
脑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
- 34、**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35、**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是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36、**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37、**系统性红斑狼疮一(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Ⅲ型至Ⅴ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 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家医师确诊。
-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 | |
|-----------------|---------------------|
| I 型(微小病变型) |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 II 型(系膜病变型) |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 IV 型(弥漫增生型) |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
| V 型(膜型) |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
- 38、**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Ⅲ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9、**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
- 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全部功能完全丧失超过 180 天者。
- 40、**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41、**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全身性的胶原血管性疾病，可以导致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经活检及血清学检查证实，疾病必须是全身性，且须满足

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 42、**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需要接受酶替代治疗。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证实。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 43、**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的限制。
- 44、**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 45、**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它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限定职业范围内的职业；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后发生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阴性和/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阴性；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12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
限定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46、**植物人状态**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

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 47、 **亚历山大病** 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接受他人护理。**未诊断的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48、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49、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官腔堵塞 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官腔堵塞 60%以上。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 50、 **多发性硬化** 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6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 51、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 52、 **严重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且有相

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180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 53、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纽约心脏学会心功能分级状态分级IV级**，且需持续至少90天。
- 54、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或并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肺移植手术。
- 55、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 56、 **心脏粘液瘤** 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57、 **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②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④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 58、 **肝豆状核变性** 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及/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6个月。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的限制。
- 59、 **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特征的心脏病。须经呼吸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1) 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20个单位）；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3个单位（Pulmonary Resistance）；
- (3) 肺动脉血压不低于40毫米汞柱；
- (4)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6毫米汞柱；
- (5) 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8毫米汞柱；
- (6) 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60、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肾功能衰竭；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的限制。

61、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6mmHg（含）。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62、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神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步态共济失调；
-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 (3) 假性球麻痹，表现为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63、 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以下两项情形同时不可复原及永久性完全丧失：

- (1) 一眼视力；
- (2) 任何一肢于腕骨或踝骨部位或以上切断。

64、 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65、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66、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抗体或抗-SLA/LP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67、**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180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1) 血红蛋白 $<100\text{g/L}$ ；
 - (2) 白细胞计数 $>25\times 10^9/\text{L}$ ；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geq 1\%$ ；
 - (4) 血小板计数 $<100\times 10^9/\text{L}$ 。
-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 68、**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或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 (2) 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 69、**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新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并持续180天以上；
 - (2) 实际接收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手术路径：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70、**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
- 胆道闭锁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 71、**主动脉夹层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在本定义中，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及检验结果证实，检验包括电脑扫描，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 72、**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 73、**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 74、 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
- 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 75、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是指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2008年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1（RAEB-1）、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2（RAEB-2）、MDS-未分类（MDS-U）、MDS伴单纯5q-，且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中设有专门血液病专科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血液病专科的主治级别以上的医师确诊；
 - (2) 骨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3) 被保险人已持续接受一个月以上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 76、 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或 80%以上。
- 77、 严重川崎病**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180天；
 -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78、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
- 79、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 (2)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 (3)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4)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 6 个月。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年满 25 周岁之前。

- 80、**骨生长不全症** 指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4种类型：I型、II型、III型、IV型。**只保障III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的限制。
- 81、**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82、**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 83、**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84、**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该病是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在出生后两年内出现的脊髓和脑干颅神经前角细胞进行性机能障碍，伴随肌肉无力和延髓机能障碍。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的限制。
- 85、**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须由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 86、**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40mmHg；
(2) 肺血管阻力高于3mm/L/min（Wood单位）；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15mmHg；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

异常，遗传性疾病”的限制。

- 87、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180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180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 88、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6周岁以后；
(2) 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3)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180天以上。
- 89、 **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为了治疗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实际实施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被保险人疾病诊断时年龄必须在年满18周岁之前。
- 90、 **席汉氏综合征**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4) 实验室检查显示：
① 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和
② 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
(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 91、 **脊柱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X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椎裂。**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的限制。

- 92、**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 93、**血管性痴呆** 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和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疾病所致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94、**额颞叶痴呆** 指一组以额颞叶萎缩为特征的痴呆综合征，临床以明显的人格、行为改变和认知障碍为特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95、**路易体痴呆** 指一组在临床和病理表现上以波动性认知功能障碍、视幻觉和帕金森综合征为临床特点，以路易体为病理特征的神经变性疾病。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96、**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指一种以大脑白质和灰质损害为主的全脑炎。本病的发生是由于缺损型麻疹病毒慢性持续感染所致的一种罕见的致命性中枢神经系统退变性疾病。早期以炎症性病变为主，晚期主要为神经元坏死和胶质增生，核内包涵体是本病的特征性改变之一。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述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97、**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指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慢性脑炎。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述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98、**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多器官功能障碍指败血症导致的并发症，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因该疾病住院至少96小时，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1) 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2) 凝血血小板计数 $<50 \times 10^3$ /微升；
(3) 肝功能不全，胆红素 $>6\text{mg/dl}$ 或 $>102\mu\text{mol/L}$ ；
(4) 需要用强心剂；

- (5) 昏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 (GCS) ≤ 9 ;
- (6) 肾功能衰竭, 血清肌酐 $>300\mu\text{mol/L}$ 或 $>3.5\text{mg/dl}$ 或尿量 $<500\text{ml/d}$;
- (7) 败血症有血液和影像学检查证实;
- (8) 住院重症监护病房最低96小时;
- (9) 器官功能障碍维持至少15天。

败血症引起的MODS的诊断应由专科医生证实。**非败血症引起的MODS不在保障范围内。**

- 99、 **范可尼综合征** 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满足下列至少两个条件:
-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 100、 **Brugada 综合征** 由心脏科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症状和典型心电图表现明确诊断, 并且经专科医生判断认为必须安装且实际已安装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9 附录

这部分讲的是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 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 (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 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 pT₀: 无肿瘤证据
-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 $\leq 2\text{cm}$
- T_{1a} 肿瘤最大径 $\leq 1\text{cm}$
- T_{1b} 肿瘤最大径 $>1\text{cm}$, $\leq 2\text{cm}$
- pT₂: 肿瘤 2~4cm
- pT₃: 肿瘤 $>4\text{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 pT_{3a}: 肿瘤 $>4\text{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Ⅵ、Ⅶ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Ⅰ、Ⅱ、Ⅲ、Ⅳ或Ⅴ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结束)